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冕宁县审计局 的 冕宁县教育新区（小学部）建设项目审计服务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冕宁县教育新区（小学部）建设项目审计服务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,297.1014 万元(大写：叁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肆元)，资产总额为 31,541.2653 万元(大写：叁亿壹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叁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冕宁县教育新区（小学部）建设项目审计服务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63 万元(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793.69 万元(大写：柒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4332024000067 第(1)包 2024-07-25 15:42:14
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-07-25 15:42:14